

证券代码：833298

证券简称：悦高软件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上海悦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0月1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0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继繁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鉴于公司未来经营管理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林继繁先生、孙丽霜女士、韦国风先生、凌晓霞女士、潘宇先生为公司第

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第四届董事会产生后自动卸任。

本届候选人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换届连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《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（2016）94 号）的要求，经公司审查，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上海悦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悦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悦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8日